

群書考索卷之一

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集  
建陽知縣王刊行

○經籍門

河圖書寫圖者其像

卷二十一

書名 群書考索續集  
五十六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撰者 宋章如愚撰

卷 卷二十一

內容分類 子部類書彙考宋

索書號 子部類書 17

編號 C5930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3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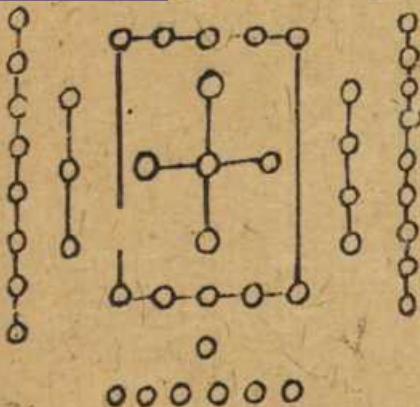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類書 17

漢籍善本文影資料庫文本 群書考索續集五十六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

齋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

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

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

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

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

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

也

群書考索卷二十一

山 堂

先 生

章 俊卿

編輯

建 陽

知 縣

區 五

刊行

律門

縣丞

管 詔

校正

律聲

律生於辰聲生於日

上日為天為干為陽  
二辰為地為支為陰

十二律生於十二辰此有不待辨而明者特聲生於日未易遽曉釋等  
志者以為甲巳為角乙庚為商丙辛為徵丁壬為羽戊癸為宮晉志引  
易子雲  
詁夫甲巳者木勝土也故角為木乙庚者金勝木也故商為金丙辛者  
火勝金也故徵為火丁壬者水勝火也故羽為水戊癸者土勝水也故  
宮為土十日生五聲五聲具五行五行相成而後相生猶五聲相反而  
後相和也十日為聲聲無形十二辰為律律有形有形生於無形無形  
者復資於有形也十日居五位正位而十二辰間列其間其聲生於日

律生於辰此聲律所以相有而不可以相無也又甲乙丙丁戊上五日與己庚辛壬癸下五日上下相勝自有次第猶一二三四五與六七八九十相為奇耦相生亦相成也唐一行曰天有五音所以司日也地有六律所以司辰也參五相周寃於六十聖人以此見天地之心也此言蓋得之楊子雲也班固劉歆亦曰天之中數五五為聲地之中數六六為律一行所謂天有五音地有六律亦此意也然班固必以律之形色上黃聲之次第上宮於以釋黃鍾之義恐未免牽合也

宮為五音之主與他音不同

宮為四聲綱居中則主四方為土則王四季為黃之則統律呂取數多則八十一於五常為信於五事為思此其所以為人君之象也

黃鍾為聲律之本與諸音不同

西漢志曰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宮商角徵

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

又曰黃鍾為宮則大簇始洗林鍾南呂

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為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

他律雖當其月自為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

非五音之正則

也微忽如鄭氏分寸而為數千也然則五聲十二律雖還相為宮亦主乎黃鍾而已

七始為正聲旋宮不同

班固權衡類引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七始者天地人之始

也今攷之書八音之下無所謂七始之說杜佑通典載隋鄭譯七調之

說曰周有七音之律

五音與變宮變徵也

漢志有七始之義黃鍾為天始林鍾為

地始太簇為人始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鍾為冬是也夫黃

鍾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

應鍾應鍾上生蕤賓此以黃鍾為正隔八而生之也是以黃鍾為十二

律本之而始得七音之正舜雖不明言其義而六律五聲八音相生

則七始在其中矣

樂之三始則黃鍾宮林鍾角大簇商即三始也又南

後五聲相生說隋志亦以黃鍾宮林鍾角太簇商為三始

音始於宮窮於角與清濁次

太史公曰音始於宮窮於角者五音隔八相生始於黃鍾之宮生徵

林鍾商生商角太簇商生蕤賓生蕤賓生姑洗生姑洗生林鍾

徵生商徵商生羽高羽生角姑故曰窮於角也以相生論之則窮於角

以清濁論之則宮商濁徵羽清角在清濁之中也是故相生次第官商

角徵羽是也又嘗觀晉志之言曰司馬遷以宮鍾生角林角生商大商

生徵詠徵生羽姑求其理用罔見通鑑此乃樂之三始也

五聲所屬及清濁之說不同

律長聲濁律短聲清又玉律六孔官商角徵羽自清至濁

隋志論荀勗笛律之聲以急官商濁徵羽清惟角音得清濁之中

按月令角音屬木而為春商音屬金而為秋今而曰商聲兩次於官聲是金

氣不清矣班志曰寅木也為仁其聲商也為義故太簇為人統立人之

道曰仁與義也是則春屬木其音角者五音之正也春屬木其音為商

者黃鍾為宮則太簇為商五音相生之義也黃鍾官律九寸太簇商姑

洗角林鍾徵南呂羽其律皆次第而減長者聲濁短者聲清所以宮商

濁而徵羽清惟角在清濁之間也又十二律黃鍾官聲則屬仲冬月令

五音宮聲則屬季夏蓋黃鍾之宮以十二月正位論五音之宮以五行

正位言也土音宮土主於四時其音宮亦周旋於十二律在季夏可也

在仲冬可也

冬至樂均清夏至樂均濁與本律清不同

晉志曰冬至陽氣應則樂均清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夫黃鍾冬至之律律長其聲濁蕤賓夏至之律律短其聲清今乃與晉志之言相反何也蓋黃鍾之聲濁蕤賓夏至之律律短其聲清今乃與晉志之言相反何也蓋黃鍾之聲其體本濁陽氣高燥則十二均大畧皆清也蕤賓之聲其體本清陰氣重濕則十二均大畧皆濁也此蓋指十二均而言之非特指一月之律也又荀勗黃鍾笛長二尺八寸有餘至於仲呂皆不過二尺豈笛長故聲清蕤賓笛長三尺九寸有餘至於蕤賓或過於四尺豈笛長故聲濁歟豈樂律不可以候氣之律言歟豈黃鍾至中呂而漸清蕤賓至應鍾而漸濁歟何清濁之相反也

之象其聲清屬夏商音獨吹於夏屬季夏火音濁屬

五聲十二律旋相為宮

五聲十二律旋相為宮者黃鍾為宮則大簇為商張姑洗為角仲蕤賓

為變少林鍾為徵女南呂為羽女應鍾為變宮妙蓋陽律為宮則陽律以類相從而為商為角為商為角為變徵也至於徵羽變宮則變而為陰陽極不生陽而生陰也大呂為宮則夾鍾為商長文中呂為角中林鍾為變徵妙夷則為徵男無射為羽男黃鍾為變宮男蓋陰呂為宮則陰呂以類相從而為商為角為變徵也至於徵羽變宮則變而為陰陽極不生陰而生陽也其餘十律可以類推但於堂上隔一左旋按十二辰而推十二律則官商角徵羽是也其變徵變宮則在正徵正宮之前一位是也不然以隔八相生之法推之則宮徵商羽角是其次第也其變官變徵又自角音隔八而生自然在正宮之前一位矣宮為君徵為事則有變商為臣角為民羽為事則無變也然尚有疑焉者宮聲濁其餘諸律次第相應者皆自濁而清宮律長其餘諸律次第相應者皆自長而短官位尊其餘諸律次第相應者皆自尊而卑苟旋相為宮則清濁長短皆易位矣十二月更代而十二律各以所建之月為主雅律攷聲者抑揚高下蓋必有道焉是未可以紙上陳言推之也班志曰非黃鐘而他律自為宮者有空濶忽微然則七始為王聲其旋宮非正矣○又黃鍾為宮有父之尊太蒙宮長男也姑洗角中男也蕤賓變徵少男也林鍾徵長女也南呂羽中女也應鍾變宮少女也大呂有母之親其陰呂三次第相應者長文中女少女也其律二次於陰呂者長男中男少男也

一律生五音十二律生六十音六六三十六生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一

日出晉

一律生五音如黃鍾屬子子有五焉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是也甲子為中呂之徵中呂為宮則甲子為徵為徵入左旋丙子為夾鍾之羽戊子為黃鍾之宮庚子為無射之商壬子為夷則之角掌上十二位左旋自戊子官數起

呂夷則各自為宮則五子應官商角徵是黃鍾一律而備五音也次至于五宮大呂至于寅位太簇十律各以本始之律為宮次第左旋如推五聲十二律旋相為宮之法則一律但變為五音而六十音之數備矣其六六三十六生三百六十音與三百六十日相周旋如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之法而已

五聲相生不同

後論二者皆隔八數法

晉志曰司馬遷以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不其理用罔見通除

二志之說而求之以相生之說則宮徵商羽角即隔八之法也即太史公所謂始於官窮於角也以天地人三統而求三始之義則宮商角徵羽也黃鍾天始為宮下生林鍾地始則為角林鍾又上生大簇人始則為商大簇又下生南呂即為徵南呂又上生姑洗則為羽姑洗又下應鍾則為變宮也聲以宮角商為尊故謂之三始猶律以子未寅為先故謂之三統是不可以相生之常法推之也太史公曰晉書論相生次第則曰黃鍾為宮林鍾為徵大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其為律書論三始次第則黃鍾為宮林鍾為角大簇為商南呂為徵姑洗為羽蓋律書言樂聲之始晉書論相生之法也晉志曰遷作晉書晉書言其大綱惟其言大綱而不及節目故後人推究未詳者固見通途也

十二均之制不同

十二律旋為宮宮即均也黃鍾為宮則十二律皆其所均也林鍾為宮亦然黃帝調

十二律

而為均者蓋取還相為宮之義

後周王朴調十一

律為一均者蓋以悉主黃鍾之宮

黃帝用宮王朴虛言猶用中虛中也

十二均八十四調則五聲並行其間

每均七調謂十二

十一均八十一

調則四聲共足其數

徵商

大抵朴之論律以黃鍾為律故止言十一聲以宮為主

共是其數

羽角徵商

大抵朴之論律以黃鍾為律故止言十一聲以宮為主

故止言四也

是通鑑

雖然宮為君天下不可一日而無君虛宮恐不如用

宮之正也十二律不可闔一則十二均亦然王朴虛宮而為十一均是

十二律亦可闔一也苟曰可闔則宮音分主於四時而主季夏是矣何

必復為仲冬之律即昔

隋代

萬寶常作八十四調百四十四律變化終

始而為一千八百聲此蓋本之

黃帝

之法也于時樂工鄭譯作五均七

均之樂寶常聽之以為亡國之音甚至於垂泣其駭可知矣鄭譯七均

按七始之義曾不知黃鍾為宮相應故謂之七始非樂均還相為宮止

於七律也

見通事

十二笛長短之制不同上者荀勗所作下者梁武所作

黃鍾笛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

用角律下徵

三尺八寸

見隋音樂

同

大呂笛長二尺六寸六分三釐下徵夷則。三尺六寸

次鍾笛長二尺四寸下徵無對。三尺二寸

姑洗笛長二尺二寸三分三釐下徵南呂應鍾。三尺一寸

中呂笛長二尺一寸。二尺九寸

蕤賓笛長三尺九寸九分五釐用八角律下徵大呂。二尺八寸

林鍾笛長三尺七寸九分七釐用八角律下徵太簇。二尺七寸

夷則笛長三尺六寸下徵夾鍾。二尺六寸

南呂笛長二尺三寸七分姑洗下徵。二尺五寸

無射笛長三尺二寸中呂下徵。二尺四寸

應鍾笛長三尺九寸六釐蕤賓下徵。二尺六寸

荀勗梁武帝二笛之制長短不同以角律之長或四角八角之數制

笛也武帝以十二律之長短而兼之也故武帝之笛自黃鍾三尺八寸

至應鍾二尺三寸皆自長而漸短猶十二律管之制也勗之笛自黃鍾

二尺一寸則皆短自蕤賓三尺九寸至應鍾三尺九寸餘則皆長長則聲獨短則聲清黃鍾為宮其笛又短其聲又清何也蕤賓為變徵其笛

又長其聲又濁又何也其是非未易遽辨而梁武笛制見隋書音樂志不其詳備荀勗笛制見隋書音樂志其制甚悉姑洗紀其說以待知者

荀勗笛律之制

黃鍾之律長九寸大呂八寸四分太簇八寸夾鍾七寸四分姑洗七寸一分中呂六寸七分蕤賓重上生故六寸三分林鍾六寸夷則五寸六分南呂五寸三分無射五寸餘應鍾四寸五分此十二律長短之大畧也其毫釐杪忽則未計也黃鍾為宮則姑洗為之角大呂為宮則中呂為之角自宮律本位左旋第五位則角律也以隔八相生常法推之即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也十二律旋相為宮其法皆然荀勗制笛則用四角律如制黃鍾之笛則用姑洗角律也姑洗用七寸一分也四姑洗之律則四七二十八為二尺八又零一分得四分故黃鍾之笛長二尺八寸四分也如制大呂之笛則用中呂角律中呂長六寸七分

也四中呂之律則四六二十四為二尺四寸又零七分為二寸八分故大呂之苗長二尺六寸八分也推類而言餘可知矣惟蕤賓林鐘用八角律惟應鍾為變宮於四角律又四分益一餘皆四角律也其制笛必用角律以忖長短者河也相為笛體中聲上異官商之濁下異徵羽之清以角得清濁之中也短者四之長者八之又十二律旋相為宮之法指諸掌上而左旋正宮不本位自宮隔一則為角自角隔一則為商自商隔一則為徵自徵隔一則為商自商隔一則為羽自羽隔一則為變宮變宮之次則正徵也自正徵復隔正宮也今其制笛孔之法則指諸掌而左旋第一孔正宮也第二孔變宮也第三孔為羽第四孔為徵第五孔為變徵第六孔為徵笛體中聲角也笛後出孔商也黃鐘為宮則林鐘為下徵也又下徵之調則林鐘為宮餘亦以此相從也其餘制商孔之法以角律之長自宮孔隔一則為商自商隔一則為徵自徵隔一則為商自商隔一則為羽自羽隔一則為變宮變宮之次則正徵也自正徵復隔正宮也今其制笛孔之法則指諸掌而左旋第一孔正宮也第二孔變宮也第三孔為羽第四孔為徵第五孔為變徵第六孔為徵笛體中聲角也笛後出

夏商音金其數八十二秋商音木其數六十四春徵音火其數五十四夏羽音水其數四十八冬皆自宮上下損益隔八以生之也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較觀其數之多少律之長短則聲之清濁五行亦可知也苟勉十二笛雖法夢囂然其聲鍾大呂之笛短蕤賓林鐘之笛長誠未詳所謂似不如梁武制笛自黃鍾之長至應鍾漸短近吹候之法

五聲譜八音

書曰律和聲八音克謂夫六律和五聲見於相生相為官相為清濁御之所論者備矣惟五聲譜八音諸志言之不詳故班志曰聲者官商角徵羽也所以作樂諸八音土曰墳師占曰堯為之其形號匏曰堯而平袞六孔吹之匏曰笙師占曰堯如匏也金曰鐘木曰柷狀如桶中古有白王氏磬曰絃石曰磬形如磬也通與曰八音者八卦之音卦各有風謂之八風一曰乾之音石其風不周二曰坎之音革其風廣莫三曰艮之音絃其風條四曰震之音竹其風明庶五曰巽其音木其風清明六曰離之音絳其風條七曰坤之音土其風涼八曰兌之音金其風閑闔是皆班志所謂天地之氣合以生風風氣正十二律定之謂數必以乾為石者取乾為金玉剛健之象也坎為革者取坎水周流圓轉之義也艮為匏者取艮始終條達萬物

之意也震為竹者震為蒼筤竹也巽為木者說卦以巽為木也離為絲者火氣明陽也坤為土者坤乃地之象也兌為金者兌之屬秋金也是知八音之器雖取象於八卦非假五聲六律之和按其疾徐清濁之節不可也聲無形而成於有形音雖八而綱維之要不過於五此五聲所以諸八音諸志所以詳於論五聲而畧於論八音也晉志曰聲以情質律以聲和聲律相叶而八音諧是謂五樂其此之謂歟五聲之樂也見樂旨不出於五

八風括

不周廣莫條一名明庶清景涼闇次第回旋至西北諸侯配位。西北方位不周風。正北子位廣莫風。東北寅位條風。正東卯位明庶風。

東南巳位清明風。正南午位景風。西南申位涼風。正西酉位

閏風

羣呂相生

黃林太簇順而數南呂姑應皆有序蕤賓之後生大夷夾鐘無射及

十二鍾

呂

虞氏作樂必諸八音八音之金則鍾也周大司樂有圜鍾也有孟鍾林鍾周官堯氏為鍾論夏薄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不知何自而辨其羣薄清濁侈弇之度也耶昔周景王鑄無射鍾問律於伶州鳴鳴對以律者所以立鈞出度然則論鍾必本於律明矣梁武帝鑄前三鍾是周景王所鑄無射吹以南呂之笛則知其宋張永所鑄驗之清廟之銘則知其具秦漢之音唐貞觀初張文收吹笛以調亞鍾肅宗時親定鍾磬之制而皆驗之律是知古人論樂必謂之鍾律而十二律少鍾名者四取其名義之貫通也然通典所載亮氏為鍾以十二律制為十二鍾子聲之鍾則半於正聲正聲之鍾則倍於子聲今攷之周官攷工記無亮印為鍾以律計自倍半之說又云先儒釋倍聲有二義其一云黃鍾之管九寸子聲則四寸半也其二云半相生之法而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謂之子聲子聲之鍾十二正聲之鍾十二合

二十四鍾通於二神迭為五聲合為六十聲即為六十律此必周禮疏

中語

無射鍾

梁武帝自謂穀前三鐘是景王時所鑄無射鍾按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景王鑄無射鍾伶州鳩曰天子省風作樂器以鍾之窕則不咸勦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鍾鏗矣王心弗堪然景王所鑄無射已不合權度矣後人區區求合於此而梁武方矜其吹笛今聲何以哉

律度

度所起

史記夏禹身為度禮記丈夫布手為尺周官鼙矛以起度度長尺以易律通卦驗十為毫為十分淮南子秋分而未秒定割未穗芒也十二刺當一粟當一寸說苑度量權衡以栗生一粟為一分孫子算術蠡所生吐絲為忽十忽為杪十杪為毫十毫為釐十釐為分此皆起度之源著意即毫釐微忽也惟漢志以為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

黍之度之九十黍為黃鍾之長一黍為一分九十黍九寸律也黍有大小之差年有豐耗之異末代較量每有不同今畧記諸代尺度一十五等并同異之說並見隋志

周尺古尺也

晉荀勉依周禮制此尺謂之晉前尺

杜夔之尺長於古四方勉去四方以復古也王莽劉歆斛尺後漢建武

尺祖沖之銅尺即與晉太始中荀勉所校者同隋志以刻尺為準而校隋代之尺也

晉田父玉尺亦古尺也

世說篇田父掘地得此尺荀勉以校已所造者皆短一黍既咸所以譏勉尺短故律聲悲

也此古二尺已自不同梁法尺比荀勉尺加七釐與田父尺同

梁表尺

蕭何云出於司馬法梁朝刻其度於影表以測景隋志又云

制即表尺耳加荀勉

此即祖暅所造銅圭表影者也宋朝太宗刻墨中有表年之

短校四分是知古銅尺與漢官尺同至此乃知阮咸言是

魏尺

即杜夔所造者荀勉去其四分者也

晉後尺

江東所用者加荀勉

後魏前尺

加荀勉尺

七釐

中尺

加荀勉尺二寸二分一釐

後天

即隋開皇官尺後周尺也官尺即

前後魏尺

平中公孫崇累黍而為者加荀勉尺五寸八毫隋志曰魏宋

之廣為

一分元匡以一黍之廣度黍校

蔡邕銅籥尺

加荀勉尺一寸五分八釐相承以銅籥一以銀鑄題其

祖孝孫云

相傳是蔡邕銅籥也後周武帝得古玉斗造五尺改元天和與邕銅籥同

宋氏尺

宋代人間所用者加荀勉尺六分四釐

隋開皇水尺

萬寶常所造加荀勉尺一寸八分大釐言其造舜當黃鐘之制蜀水故曰水尺也

離尺

劉曜澤蠻水土圭尺也加荀勉尺一寸五分

率朝俗間尺

加荀勉尺一寸七分一釐

右尺十五端

隋志以荀勉所造前尺與周尺同故以校諸代之尺有加

無減如晉

田父人則加七釐漢表尺則加二分有餘漢官尺則加三分

有餘

尺則加四分有餘與夫蔡邕銅籥尺錢樂之渾儀尺後周玉尺

累黍

尺則加四分有餘與夫蔡邕銅籥尺錢樂之渾儀尺後周玉尺

之九十分為黃鍾之長今晉志所載公孫崇以為累黍之長劉芳以為

邪隋志以荀勉所造前尺與周尺合符遂以校諸代之尺言則然矣然

阮咸嘗譏荀勉所造鍾律聲高哀思及得始平古銅尺果長荀勉所造

四分是又未可以荀勉所造獨是以諸代所造皆非也夫聲依永律和

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古人制樂律之度雖有成法至於人聲抑揚暗

合律呂人心揣摩暗合確度不可執一定之器以為據也晉志曰古者

聽後世則據尺度而為之適易差耳

荀勉駿杜夔之尺阮咸駿荀勉之尺

魏杜夔制尺以調律荀勉以其長於古制乃依周禮更制律呂之尺及

得汲冢玉律與勉尺暗合而夔之尺果長四分勉既造鍾律時人稱其精密惟阮咸譏其聲高哀思及始平極地得古銅尺果長於勉尺四分尺也與始平尺同夫勉以夔之尺長而損四分汲冢之玉律遂與勉

之尺同咸以勉以尺短而加四分始平銅尺舜祠玉律遂與咸之說合縱一時所制有同異而汲冢始平亦自為同異耶意者同律度謹權度古者聖人之所以致意後世庸君之所忽慢故京師諸夏律度不同南風北俗權度不一用諸代間者既無定法得諸地中者亦復異同也凡欲審度制器推律攷聲必先得古人耳聽心會之法然後可耳區區止據尺度以為之恐未免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也苟勉所制晉前尺銘曰晉太始十年中書校古器揆校今尺杜夔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二律合即汲冢所得者三曰京西銅望臬臬表也同四曰錯望臬鑿鑄之也五曰銅斛王莽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與此同其制非不詳審其銘非不周核猶未免阮咸之謂豈非汲冢所得玉律乃魏襄王所制未能盡合古制者耶不然春秋以來權度已正夫子不必發謹權度之語矣論深衣制度者有周尺指尺之辨今世江之南楚之北其尺亦不同周景王鑄無射鐘已為令州鳩所議而梁武方所撰也隋志之史臣乃曰勉推百代之法可謂審切信而有證矣時人寡識據無聞之一尺忽周漢之兩器又是勉而非咸矣晉隋志皆唐人之所撰也隋志既以勉尺為正而校諸代之法故晉志亦是勉而非咸也苟以汲冢之古尺為是則始平地中古銅尺又焉知其非是耶

律量

以尺制龠

班志曰量者龠合升斗斛也自合而下皆自十而升之本起於黃鐘之龠合龠為合兩龠之所有也夫黃鐘之龠容秬黍千二百粒今觀隋志所載歷代尺度以晉前尺制黃鐘之龠謂之晉前尺云者與漢周七品之尺同即荀勗所校制者也其曰是龠容秬黍八百餘粒是與漢志所謂容千二百粒之說不同矣尺既與周漢同而所制律龠不同者何耶荀勗謂之同而其實未必同也又自梁法尺而下至于後周後魏東魏之尺用以制黃鐘之龠自容八百餘粒至于容二千八百餘粒意者古之尺度

短至梁法尺而下漸長故以之制律龠量亦自少而漸大也下至權衡亦然見權隋志又曰深表尺制律黃鐘其長短及圓徑並同而容黍或多或少者皆由作者旁施其腹使盈虛耳苟如此言則多寡相生何至有八百餘粒二千餘粒之間耶惟尺之度短長相去遠甚故律龠之小大相去亦倍差明矣然黃鐘之龠其聲尚宮宮聲沈厚渾濁古之尺度既短則以之制律必小度短律小其聲必清何以允合宮聲之洪大耶後世尺度既長則以之制律必大度長律大其聲必濁又何不中宮聲之洪大耶阮咸幾勉制律蓋高哀思是也黃帝使伶倫斷三寸九分之竹而吹之得黃鐘之宮謂之含少是知宮聲中度初不在乎律之過長大與聲之過濁也後世不察此意增損律變而求合宮商耳聽心會之法不審移短量長之法過詳此其所以憂戛乎不合也

古斛之制不同

斛之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十斗蓋古用之斗小如升酒至數石而不能亂又有一般斗粟是也

周禮虞氏為量

斛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斛

班志曰十斗為斛

其法用銅

四升過豆區金皆自四而登之十斛為鍾

班志曰十斗為斛

其法用銅

方尺而圓其外鄭元以為方尺而積千斗祖冲之以算法攷之方尺積一千五百六十二寸餘其斛為斛其名則異其實則同皆方尺而圓其外也鄭元祖冲之皆以為是古斛之制也然其圓方深徑則同一云容六斗四升一云容十斗何也一云其積千寸一云積一千五百六十二寸餘又何也按班志所謂方尺而圓其外旁有施焉顏師古謂施為不滿之處又按隋志祖冲之所謂方尺而圓其外旁有施傍一釐八毫其徑一尺四寸一分有奇而深尺此必旁施與減旁有淺深小大之間故積寸有多寡之異也隋志曰黃鐘律黍容或多或少者田旁施其腹故有盈虛此之謂也然斛與斛皆方尺而圓其外凡有十千與六斗四升之異雖云旁施不能相去如是之遠也豈尺度所制有不同耶豈深尺與方尺其間邪梁氏云斛中之實其重一鉤三十斤也班氏云其重二鉤三十斤計一萬五百二十餘正與正文備氣物誤作二字耳隋志亦作二字皆誤也

積實為寸為圭杪撮升斛大小多寡之說不同

鄭元以斛方尺積千尺者方尺而深一寸則以十乘之積一百寸也方

尺而深一尺以十乘之則積一千寸也隋志九章商功之法經粟一斛積二千七百寸程米一斛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程麻菽粟麥一斛積二千四百三十寸此精粗小大不等故也又孫子筭術曰六粟為圭十圭為杪十杪為撮十撮為勺十勺為合應劭曰四圭為撮孟康曰六十四黍為圭又審度類孫子以十忽為杪杪亦穀夫圭一也或以六粟為圭或以六十四黍為圭撮一也或以十杪為撮或以四圭為撮杪一也孫子既謂十圭為杪又曰為圭之說相去遠甚姑以孫子六粟之言為據可也又王莽斛小而尺短魏斛大而尺長後周王升大於官斗一升當合升三升開皇一升倍古升之三以古斗三升為一斗又以見古之斗斛狹而後之斗斛寬也觀班志論斛之制方尺而深尺遂能容十斗之實其小狹可知矣吁審度嘉量非惟論者之言不一而古今制器亦自有大小不齊之間也

金

大之鼎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求啓勝移戎器維則釋者以時文為是文德之君恐不然禮曰朱天子不制度不考文此文與時文同班志百量者龠合升斗斛而下至於左升右合龠狀似爵上三十二參天兩地圓而亟方左右二陰陽之象其重一鈞聲中黃鐘等語註以銅為之故有聲也即漢劉歆王莽之斛銘也見隋後周武帝王升有銘荀勗之前尺張衡之土圭皆有銘以紀時日制度小大長短之義使後人有考焉耳是故制器尚象古人事苟急也况度量權衡將以一天下同風俗哉苟不知是理而徒侈大其辭以制度端文之事矜示後世又非聖人之本意也嘗觀隋志所載土莽銅權之銘曰黃帝初祖德布于虞虞帝始祖德布于新歲在大祭龍集以辰真人據土德受正號即真改正建丑長壽降崇同律度量衡稽當前人歲在己巳歲次實沈初頒天下萬國咸遵子子孫孫享傳萬年此其銘文也夫東氏嘉量之銘數語而是莽之銘何其云云不已耶其意未必欲一天下同風俗姑欲矜大其祖黃帝虞舜之事也班志採劉歆斛銘以備律嘉量之數所謂參天兩地左陽右陰等語雖得制器尚象之意觀其出辭氣大似矜夸故班固曰刪其偽辭取其正義著

于篇也。偽辭既刪，猶有矜大之語。使勿辭未刪之前，則斛鎔與銅權之銘等耳。

### 律權衡

#### 律權衡

漢志言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皆起於黃鐘之數之宮之長之龠之重及其論五則止曰律量度權衡而聲數不與者聲與律通數與律偕也夫五則五物也今而曰律度量權衡準繩則七矣。準平繩直皆自衡而生故權衡合德準繩連體也規矩準繩皆自衡而生則知持平之義無往而不通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古有黍參七黍為一寸十參十參為一尺為銖環鈞鎔鑑之目後代差變其詳未聞漢志曰千二百黍重十二銖是一銖重一百黍也應劭曰十黍為索十索為黍正此意也兩黃鐘之律重故一兩二十四銖也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漢志與今皆同惟權之為制今古不同漢志曰五權之制圓而環之令肉倍好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孟康注曰為鍾之形如環也體為肉孔為好人之權不全也隋志曰石勒獲圓石狀如水碓銘曰權石乃王莽所制班志所謂如環之狀果同乎此不足多論惟齊以古秤一斤八兩為一斤周秤四兩當古四兩半開皇以秤三斤為一斤是後之權衡亦倍於古也。律度之長嘉量之大權衡之重後世皆有加於前惟上之政治下之習俗不能勝古人耳。

# 群書考索卷二十一